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 张家港市华昌路(长途车站东侧) 交运时代广场 6 楼  
ADD: 6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Time Square, Huachang  
Road, Zhangjiagang. P. R. C. 215600  
TEL: 0512-58680033 FAX: 0512-58689705

##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 关 于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丰雷、王陈芳律师列席贵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以下通称“程序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页签：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长途车站东侧)交运时代广场6楼  
ADD: 6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Time Square, Huachang  
Road, Zhangjiagang. P. R. C. 215600  
TEL: 0512-58680033 FAX: 0512-58689705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作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及《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之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2项，即《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分别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该议案的全部内容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进行了详细披露。上述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符合《网络投票规则》第三条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下午14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5时。上述程序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

页签：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 张家港市华昌路(长途车站东侧) 交运时代广场 6 楼  
ADD: 6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Time Square, Huachang  
Road, Zhangjiagang, P. R. C. 215600  
TEL: 0512-58680033 FAX: 0512-58689705

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下同)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资料,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2名, 代表股份253, 309, 335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7%。

(2)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共20名, 代表股份16, 172, 45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 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页签: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长途车站东侧)交运时代广场6楼  
ADD: 6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Time Square, Huachang  
Road, Zhangjiagang, P. R. C. 215600  
TEL: 0512-58680033 FAX: 0512-5868970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代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布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全部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结果为：（1）议案1，得票数269,436,57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议案2，得票数268,704,12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两项议案全部表决通过。该程序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程序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页签：

王陈芳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长途车站东侧)交运时代广场6楼  
ADD: 6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Time Square, Huachang  
Road, Zhangjiagang. P. R. C. 215600  
TEL: 0512-58680033 FAX: 0512-5868970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代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布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全部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结果为：（1）议案1，赞成票股份数为269,436,576股，占有效表决权99.98%；（2）议案2，赞成票股份数为268,704,12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71%；两项议案全部表决通过。该程序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程序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页签：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长途车站东侧)交运时代广场6楼  
ADD: 6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Time Square, Huachang  
Road, Zhangjiagang. P. R. C. 215600  
TEL: 0512-58680033 FAX: 0512-58689705

(此页无正文, 专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郭丰雷律师(签名):

王陈芳律师(签名):

二零壹五年一月十五日

页签: